

贵州商学院文件

黔商学院发〔2018〕137号

关于印发《贵州商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

《贵州商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试行）》已经学院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贵州商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根据《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2007]24号）、《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0号）、《贵州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暂行）》（黔财教[2007]100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就读的本专科学生中具有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的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的奖励名额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根据我校在校生人数、办学质量等因素，按相关比例测算后确定。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五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学校的国家奖学金工作。学校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学校国家奖学金日常管理工作。学校设立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学校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生处、教务处、财务处负责人和二级学院分管资助工作领导、校学生会主席组成。

第六条 二级学院成立分管资助工作领导任组长，团总支书记、学生资助工作人员、辅导员、学生代表为成员的国家奖学金学院评审工作组，具体负责各学院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

第七条 各班成立由辅导员和七名学生代表组成的国家奖学金班级评审小组。

第三章 评审委员会基本要求和工作职责

第八条 评审委员会应依照《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贵州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坚持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国家奖学金评选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评审意见。

第九条 评审过程中，认真审阅评审材料，听取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在平等的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任何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利用自身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获奖提供便利。

第十条 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和相关的保密信息。

第四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十一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8000元。

第十二条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诚实守信、身体健康、道德品质优良；

（二）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执行大学生守则和学校规章制度；

(三)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上年度各门课程成绩未出现补考科目，学年所学科目平均学分绩点为 3.5 以上（含 3.5）或学年所学科目成绩平均分达 85 分以上（含 85 分），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方面特别突出，本学年度获“三好学生”及以上荣誉称号，德智体综合测评成绩位于本专业排名前 10%，专业班级为一个班的则为班级前 3 名，若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超出前 10%，但均位于前 30%，必须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必须附相关方面有特别突出表现的证明材料），方可申请国家奖学金。

第五章 组织申请与评审

第十三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同一年度不能再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十四条 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由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名额分配。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有关文件精神和省教育厅下达的国家奖学金名额，结合各学院二年级及以上本专科在校学生人数，提出名额分配建议报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下达二级学院国家奖学金名额的通知。

第十六条 政策宣传。二级学院应大力宣传国家奖学金政策，每学年秋季学期开学后启动国家奖学金申请办理工作，通过组织召开二级学院国家奖学金申请工作动员会，确保全校学生都能够熟悉并了解国家奖学金政策主要内容，符合基本条件学生及时了解国家奖学金申请办理流程和工作时限。

第十七条 个人申请。二级学院根据国家奖学金获奖条件，组织符合条件的学生参加申请，符合国家奖学金评选条件的学生在每年9月20前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提交申请材料。学生上报的材料主要包括：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制定的2010版《(**-**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成绩单、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其他方面表现突出的证明材料等。

第十八条 二级学院评选。二级学院根据国家奖学金评选条件组织各班级进行评定并推荐产生一名候选人，经班级国家奖学金评审小组审议后，在全班学生中进行2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各学院。二级学院在班级推荐名单的基础上由国家奖学金二级学院评审工作组综合评定并审定通过，提出二级学院初审名单进行3个工作日公示，(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公示结束后按学校分配的名额推荐初评名单报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由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组织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议审定。

第十九条 二级学院上报材料。凡经二级学院评定并公示无异议的国家奖学金学生名单按以下内容于每年9月30日前报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各学院上报的材料包括：

(一) 国家奖学金评审报告。国家奖学金评审报告应能反映评审依据、评审程序、分配名额、公示情况和评审结果等基本情况；

(二) 二级学院评审工作组组成人员名单、评审意见和评审结果；

(三) 《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纸质及电子一式一份；

(四) 每名通过初审学生的《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纸质及电子一式三份)。

第二十条 学校审查。由学校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组织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对二级学院上报的国家奖学金学生材料进行审查，国家奖学金审核工作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召开预备会。评审领导小组向评审委员介绍情况，提出评审工作要求，评审委员会向各评审小组宣布评审程序和有关工作要求。

(二) 开展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按照各学院上报的学生评审材料进行审查，并形成初评报告，确定获奖名单，由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获奖名单上报学校学生工作领导组审定后，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后无异议于10月15日前上报省资助管理办公室审核，由省资助管理办公室审核后报教育部审批。

(三) 评审过程中发现学生材料、数据不完整或不真实，一经查实，一律取消本年度的评选资格。

第六章 国家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一条 经教育部审批公示后，将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同时将获奖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二十二条 凡本年度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在本年度内有违反国家宪法法律或学校规章制度的行为，学校将一律停发所获国家奖学金。

第二十三条 二级学院和相关部门要认真做好国家奖学金获得者的教育与引导工作，监督、指导他们合理使用国家奖学金，全面了解和掌握获奖学生的学习、生活、思想等情况。

第二十四条 学校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国家奖学金发放工作结束后，学校于每年12月底以前将年度工作总结报告以书面形式报省教育厅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

第二十五条 学校要认真做好国家奖学金的档案管理工作，要建立专门档案，将学生申请、评审结果、公示情况、奖学金发放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

第二十六条 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校财务处是管理学生资助资金的职能部门，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规定，要切实加强学生资助资金的管理，对国家奖学金实行分财核算，确保专款专用、及时发放；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国家奖学金的监督检查，同时接受各级财政、

审计、纪检监察、主管部门等检查和监督，对截流、挤占、挪用资金、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要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第七章 宣传工作

第二十七条 学校要充分利用广播、报刊、网络等媒体，向全校宣传获得国家奖学金的优秀学生的先进事迹。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有的管理办法同时废止。